榮	民 申	請	全	部	供 給	制	安	置	就	養	申	請	書	
本人		因生活	舌用苦,	據實埴	寫下列資	子料 並依	規定	檢附部	学明 文	件,向	書單	位申請	「全	
	合制安置	_			青同意安.							12 0		
		· · · · ·) 內在			_,, _,,			• , ,	, , ,				
		() 外在	主安養	,由花蓮,	縣榮民 居	股務處	服務	照顧。)				
申請	人基本	資料:												
一、女														
二、出	出生年月	日:												
三、身	身分證字	號(榮	民證字	號):										
四、珍	見有無職	.業:(言	青勾選)											
	()無													
(()有一職業名稱:五、有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金、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大陸													
_ '	•							軍職退	体俸	、生活	后補助	費、オ	を	
半俸及政府機關單位所發之任何津貼等:(請勾選)														
	() 無		N N		1 1ds and A 2									
	• •		或配偶)	一發約	合機關金額	額:			五山					
六、戶籍地址: 七、通訊地址:								電話:						
七、江	违訊地址	. •							電話	5 •				
家屬省	家屬資料:□單身 □有眷													
					四上咖业	65; AH		11 4		.,			때 개소	
稱謂	姓	名 	生日	i	現有職業	稱謂		姓名		生	日	現有」	職業	
\@/ <i>EE</i> 4	トン・ナン	n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加は		<u> </u>								
		阅或請	在場人	貝朗寶	下列注意	爭項:								
注意事	, , ,	为仁北	144 日 宋	太山ः	空山毛雨	74 墙。	生石	ウムオ	th.	山东山	n . l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案之重要	一伙據,	萌逐.	子檢查	上,唯	秘無司	化 ,如	月个員	1 以	
	る不完全 エロエエ	•	- , , .			描兴既	丁工	应里、	启 .L.	ウ里と	≠щ	。庇力	毛宙	
	口具月本 真報及檢				停止榮民	推血笪	小丁	女 直 、	行止	女直さ	一阴形	, , 應加	豕 貝	
,	•				丽。 應依民法	- 笋 二 放	ラ坦・	定 , 뗘	山山	结人切	ムナチ	. 拇指片	口心	
	山中明八 春簽名,					· 尔二保	~ 79U /	~C / 爬	5 四 丁	明 ノンゲ	下石丁	747日 -	111	
É	可双心'	业然一	八从上	双石砬	. 7/1 ~									
申請人	(簽章:													
"/3/	中中	華	民	國		年		月	İ		日			
	'	+				ı		<i>/</i>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相關問題釋示暨處理原則附件——附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 正通緝中者。
- 三、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二、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 三、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 四、 年滿六十一歲。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現有固定職業。
- 四、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 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
- 六、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 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 臺支領大陸半俸。
-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 一、 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 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嗣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不受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二十七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